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G200-03

修正案号: 39-6868

一. 标题: 检查副翼和升降舵伺服作动器定中弹簧连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序列号为004到231的G2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CAAI AD 27-10-11-03

2010年12月6日

2、Gulfstream 服务通告 SB No. 200- 27-37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副翼或升降舵伺服作动器的定中弹簧连杆(centering spring rod)失效时,该伺服作动器的正常机械控制系统也发生断开,导致无法控制飞机的操纵舵面,降低对飞机的控制能力和增加机组工作负担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12个月内的下次合适的定期维修检查中,按照Gulfstream服务通告SB No. 200- 27-374检查每个副翼和升降舵伺服作动器弹簧连杆。
- B、实施本指令的一次性检查要求不能够取消持续适航文件(ICA)的重复性检查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1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2月31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